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01 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廖航女士、徐国华先生联合提议召开,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廖航女士、曾毅女士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徐国华先生现场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推举监事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选举,廖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自己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1/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6992881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机出售相关参股公司股权,并对公司执行委员会进行了相关授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简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华先生、胡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曹诗男女士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何亚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并经董事会批准,何亚刚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崔肖为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崔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崔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拟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崔肖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崔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崔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崔肖先生简历

崔肖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任职,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助理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公司衍生品部行政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公司创新投资部行政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总值约为 25.21 亿元;

● 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按照账面价值初步测算,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确定出售的具体交易方案后,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交易审批程序。

一、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概述

(一)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参股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总值约为 25.21 亿元,其中账面价值较高的主要包括以下股权标的:

1、南粤银行股权

公司持有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粤银行”)1,339 万股股份,南粤银行注册资本为 78.77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0.17%,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18 亿元。

2、盛京银行股权

公司持有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京银行”)3 亿股股份,股票性质为内资股,盛京银行总股本为 87.97 亿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4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7.10 亿元。

3、瑞信证券股权

公司持有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证券”)49%的股权,瑞信证券注册资本为 10.8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28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择机出售上述参股公司股权,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开展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可行性方案论证、寻找意向交易对手、与意向交易对手谈判、拟定交易条件、选择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需要,就出售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按照账面价值初步测算,公司拟出售上述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目的为盘活公司资产,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执行委员会就本次拟出售的各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具体交易方案后,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对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简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因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与中国平安、新方正集团存在利害关系,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方正集团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在方正集团任职的董事施华先生、胡滨先生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因无法准确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预计了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7-10 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情况		2021 年 7-10 月实际发生情况(万元)			
		业务规模	收入或支出	业务规模	关联交易金额	收入	支出
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累计存款发生额不超过 60 亿元	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 101.21 万元	101.21	0.09	0
	第三方存管服务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日均规模 21869.35 万元,单日存款余额峰值 32644.10 万元	118.05	118.05	0
	互相代销金融产品	销售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公司支出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代销规模 12329.93 万元	186.32	186.32	0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0	0	0	0
	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提供研究报告服务、货币经纪业务服务	454.61	446.38	8.23
	合计	75 亿元	——	——	860.19	750.84	8.23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	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20 亿元	支付利息不超过 4 亿元	0	0	0	0
	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券撮合业务、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等业务	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9.5 亿元	收入不超过 0.2 亿元	债券现券买卖业务规模 38,903.63 万元	38,903.63	——	——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	累计名义本金发生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场外期权合约不超过 40 亿元,收益互换不超过 10 亿元;利率互换交易业务名义本金规模为 50 亿元。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0	0	0	0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75 亿元	支付回购利息不超过 0.12 亿元	0	0	0	0
	合计	724.5 亿元	——	38,903.63	38,903.63	——	——
综合行政	信息系统采购费用	采购费用不超过 0.5 亿元	不超过 0.5 亿元	——	0	0	0
	购买保险			——	0.26	0	0.26
	其他综合行政类			——	0	0	0
	合计	0.5 亿元	0.5 亿元	——	0.26	0	0.26
合计		800 亿元	——	——	39,764.08	——	——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预计了 2021 年度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1-10 月,公司与方正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 1-10 月发生金额(万元)
1	采购计算机硬件及软件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 IT 设备、软件及相应的设备维护服务等。	5,000	1,632.41
2	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关联人购买公司的金融产品、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以及公司购买关联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8,000	224.23
3	其他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健康产品服务、数据信息服务、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等	3,000	1,650.06
合计			16,000	3,506.70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鉴于金融服务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的交易事项,需根据市场情况随时随机调整,难以准确预计,公司对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项目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存款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第三方存管服务	
	互相代销金融产品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券撮合业务、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等业务	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	
	其他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业务	
综合行政	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不超过 1.5 亿元
	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	
	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自有资金存款、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不包含衍生品交易类)按照累计发生额计算;衍生品交易类按累计名义本金规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实际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

企业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2.80 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1 日

主营业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安总资产为 100,794.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920.4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3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中国平安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2、新方正集团

企业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2.5 亿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7

法定代表人:鲁俊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方正集团刚成立,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其他关联人

(1)中国平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确定的其他关联人。

(2)新方正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方正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确定的其他关联人。根据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的大部分资产将逐步注入新方正集团,因此,新方正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方正集团控制的大部分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新方正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平安控制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将持有新方正集团约 66.5% 的股权。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将成为新方正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将间接控制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8 条、第 11 条规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新方正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平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方正证券的关联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种类

1、金融服务类:自有资金存款、第三方存管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等;

2、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线上拆借、回购及线下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债券申购代缴款业务、债券撮合业务、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等业务;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其他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业务等;

3、综合行政类:采购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购买保险及健康产品服务,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及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二)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定价;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各关联人应确保不因关联交易而使交易对方承担高于其他第三方作为对手方时承担的费用或市场价格的额外费用。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性;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谱系、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多的财富管理选择;有利于公司分散交易风险;

3、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计算机软硬件、数据信息服务及保险服务,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8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4636%,最高成交价为 4.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1 元/股,成交总金额 12,373,21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高玉根	是	31,873,021	9.21%	0.93%	2021-11-03	2021-11-2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55,599	3.71%	0.37%	2021-11-03	2021-11-26	
		3,200,000	0.92%	0.09%	2021-10-27	2021-11-26	
		2,719,600	0.79%	0.08%	2021-10-27	2021-11-26	
合计		50,648,220	14.64%	1.47%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14,989,700	4.33%	0.44%	2020-05-27	2021-11-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1,500	1.33%	0.13%	2017-03-16		
合计		19,601,200	5.66%	0.57%	——	——	——

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玉根	是	44,733,000	12.93%	1.30%	是	否	2021-12-01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质押手续为止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17,547,000	5.07%	0.51%						
合计		62,280,000	18.00%	1.81%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275,802,100	338,082,100	97.70%	9.82%	337,182,100	99.73%	7,973,841	100%
富乐成	13,333,333	0.39%	13,333,333	13,333,333	100%	0.39%	10,629,788	79.72%	–	–
合计	359,389,274	10.44%	289,135,433	351,415,433	97.78%	10.21%	347,811,888	98.97%	7,973,841	100%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9,838.8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对应融资余额 9,976.62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3,969.3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对应融资余额 1.2 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偿付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防范相关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高玉根	男	中国	江苏苏州	胜利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高玉根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胜利精密,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胜利精密股份比例为 10.44%。胜利精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8,813.49	1,118,834.64
负债总额	561,922.33	660,392.47